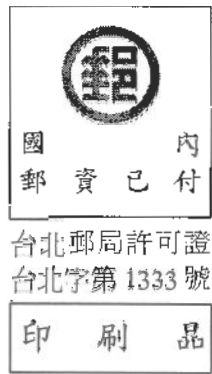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〇二)二三六一三〇三三(代表線)



股東 台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 三、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154,910,1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7,645,426股之57.88%)。

四、主席：盧肇寧(長) 趙群 記錄：徐初發

五、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 公鑒。
- (二)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 公鑒。
(股東發言：出席股東就有關本公司投資方面提出相關問題一問答內容略)
-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4)原預定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100,000,000元。
(5)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止，預計買回5,000,000股。
(6)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14元至30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買回之方式：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8)已買回股份數量：5,000,000股。
(9)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96,960,900元。
(10)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19.39元。
(11)已將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83%。
- (四)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第一次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購置機器設備1,078,189仟元、償還銀行借款450,0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284,311仟元，除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均已依運用進度執行計畫外，惟因受產業發展之客觀環境變動與本公司營運策略調整，並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股東權益最大化，而決議減少投入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擬將機器設備投資金額自1,078,189仟元調減為820,523仟元，調減金額為457,666仟元，將部份未支用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427,022仟元所需，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減少利息負擔，另以28,188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強自身之競爭力。本計劃修正案(請參閱附件十)，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並依證期會87.12.22(87)台財經(一)第03693號函規定辦理第二次變更計畫，報請 公鑒。
(股東發言：出席股東就本議案提出相關問題一問答內容略)

-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七)，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股東發言：出席股東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提出相關問題一問答內容略)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67,645,420元，其中新台幣26,764,540元擬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暫訂每份股配發新台幣10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新台幣240,880,8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票股利暫訂每份股配發9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新產品研發、償還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40,880,88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38,108,200元，共提撥新台幣278,989,0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份股無償配發90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份267,645,426股計算)。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並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出席股東就有關本公司大陸投資及營運提出相關問題一問答內容略)
- 十、散會

附件一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由2003年18%上升至2004年28%，其中DRAM市場2004年成長率為61%，全球IC設計市場成長率為32%。本公司2004年較2003年營業收入成長43.8%，達到新台幣63億3仟1佰萬元(約美金1億8仟9佰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億5仟8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億1仟1佰萬元(約美金1億2佰萬元)，較2003年成長122%，稅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41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62元。總結半導體業於2004年上半年呈現強勁的成長，但下半年景氣反轉，為前熱後冷的一年；鈺創前三季均為獲利，第四季因市場環境變化出現虧損，但2004年營收及獲利均較2003年有顯著成長。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力求符合使用者需求，推出各式「應用導向」利基型新產品，包括 Low Power SRAM、Pseudo SRAM、DDR DRAM、SDR DRAM 及 System Chips，並與客戶合作發展裸晶記憶體產品 (KGDM; Known-Good-Die Memory) 等，跨足繪圖卡、硬碟機、光碟機、數位相機、可攜式裝置、無線電話、手提裝置及网通等應用市場。在研究發展方面：技術已轉入深次微米產品開發並著手奈米技術產品之研究，且已完成產品在 12 吋晶圓上設計技術之開發及量產準備；已取得國內外專利達 88 件外，61 件專利正申請中。在經營策略方面：充分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亞太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導之行銷策略，因此成功地贏取許多國際領袖客戶；且快速開拓亞洲廣大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結盟，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的能力，穩紮公司長期成長的平台。

營運展望

目前(2005上半年)半導體產業仍屬低迷，但市場大多預期下半年景氣將逐漸復甦，由於鈺創產品多元化並開發許多國際客戶，因此2005上半年業績正逐漸自2004年第四季谷底復甦。受惠消費性數位電子產品景氣復甦，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市場應能維持穩定成長，預計本公司2005年產品銷售量約為219,000仟顆，較去年成長37.4%，目前公司持續拓展多元化產品線，運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並發展與合約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許成為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 (Fabless) 及世界 KGDM 供應商之領導者，此乃本公司既定奮鬥之目標，相信將帶領公司更好之前景。

本人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鈺創團隊將努力以專業與敬業落實於產品中，為公司營運再創佳績。

董事長暨總經理 盧超群

附件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充實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美珍

林由

翁祖聯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八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附註. Rows include 本年度盈餘, 所得稅利益, 稅後純益,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減：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可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提撥董事酬勞, 提撥員工紅利, 分派股東紅利, 分配項目小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1：依財政部87.4.30台稅財第8710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擇先分配93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2：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係以已發行股數272,645,426股扣除購入庫藏股票5,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計267,645,426股為配發計算基礎。
註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4：本公司93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3,810,820股，占本次盈餘轉增總股數之13.66%；依93年12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9.17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73,053,419元。
註5：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1.45元。
註6：本公司93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21,334,340元，已於93年度全數發放與員工。

附件九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制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鈺創科技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50%以上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轉讓分配

-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依據員工個人之職務、平時工作表現、績效成果、榮譽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情形而核算實際分配之認購股數。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份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第六條：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司另洽其他員工或特定人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由董事會訂定轉讓價格，該轉讓價格將參酌未來轉讓前30日之平均收盤價或考量加計資金成本(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計算依據)，上述之轉讓價格均不得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及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之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1)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得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別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2)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轉讓價格等值調降。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除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經報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

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計畫第二次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內容, 備註. Rows include 變更理由,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預計效益, 差異數. Content details financial adjustments for 89th year cash increase and convertible bond plan.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會計師

王仁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3 and 92, and row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Operating Cash Flow) and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Cash Flow). Includes sub-totals like 本期淨利 (Net Income) and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Net Cash from Operation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單位：新台幣仟元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3 and 92, and rows for 營業收入(附註五) (Revenue), 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Other Income),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Other Expenses), 營業淨利 (Operating Profit),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其他支出 (Other Expenses), 淨利 (Net Profit), 每股淨利 (Earnings Per Share), 本期淨利 (Net Income), 基本每股盈餘 (Basic EPS), 加權平均每股盈餘 (Weighted Average EPS).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既成之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權利資料：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subsidiaries holding shares, with columns for 本期淨利 (Net Income) and 基本每股盈餘 (Basic EPS).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附件四

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93 and 92 years, list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and amount.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Equity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from 92 to 93 years, including columns for share capital, reserves, and dividends.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